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7,247,716.7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0,214,972.3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214,972.34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97,133,32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139,996.9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